柘城县网格员专项保险项目

保险合作协议书

二0二六年十一月

河南省 柘城县

柘城县网格员专项保险项目

保险合作协议书

甲方(投保人)：中共柘城县委社会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学良

地址：河南省柘城县未来大道77号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牛江良

地址：商丘市南京路中段

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原则，依托“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构建信息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多元化参与、多网格合一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全县各乡镇（街道）是网格员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结果运用。县委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指导、标准审核、结果备案、表彰奖励等工作，确保监管方向与全县基层高效能治理工作目标保持一致。依据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及规定，签订以下协议：

一、合作范围

(一)投保险种：甲方投保乙方险种为网格员专项保险项目。

(二)保障对象：全县各村（社区）网格长、专职网格员。

(三)保险费用：本合同总价为：￥14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四)服务期限：2026年11月23日-2027年11月22日。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保险单并开具合规保费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人民币56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剩余60%的合同价款（人民币840000元，大写：捌拾肆万元整）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保单和发票后30日内支付保险费，并划至乙方指定保费收取账户，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甲方支付保费的比例、时点或者支付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履行。

（六）乙方保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账　号：17160202090310039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七)保险责任：

序号	保险项目	保障标准	赔偿限额	保险责任	理赔标准
1	见义勇为保障保险	限额5万元/人	30万元	县域内，行为人为保护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在抢险、救灾、救人、救火、或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过程中造成自身伤害或财物损失，且行为人无法在他处得到奖励赔偿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县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经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的，每人限额5万元，累计赔偿限额3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限额每人2万元，财物损失补偿金限额每人2万元，保险公司补偿 1万元；
2	未成年人非正常身故救助保险	限额5万元/人	30万元	未成年人发生溺水的非正常身故，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且受害人无法在其他商业保险中得到足额赔偿，对被保险人给付的身故救助金、丧葬费用，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公共区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最高补偿5万元，其中医疗费最高5000元。
3	交通事故救助责任保险	限额2万元/起	30万元	县域内因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如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且受害人无法在其他商业保险中得到赔偿，对被保险人给付一次性支付医疗救助费用赔偿费用，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赔偿。 医疗限额2万元/起，累计赔偿限额30万元。	县域内因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如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且受害人无法在其他商业保险中得到赔偿，对被保险人给付一次性支付医疗救助费用赔偿费用，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赔偿。 每起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2万元，累计赔偿限额30万元。
4	涉稳伤亡救助责任保险	限额5万元/起	30万元	县域内突发事件，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理工作，对于其依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救灾安置费用、紧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 限额5万元/起，累计赔偿限额30万元。	县域内突发事件，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理工作，对于其依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救灾安置费用、紧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限额5万元/起（每起事故责任限额5万元），累计赔偿限额30万元。
5	网格保障保险	限额2000元/网格	100万	在网格内平安建设、信访稳定、安全生产、网络舆情、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各类案件七项重点领域均达到“七零”标准的网格，给与相关保险保障。	本年度，由县委组织部、县政法委、县委社会工作部确定奖励名单后，根据县委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工作专班备案存档资料，保险公司给予每个网格2000元，累计不超100万的保障。
6	网格员保障保险	限额1000元/人	40万	网格员在处理县、乡综治中心受理转办和110非警务、突发事件处置等重点工作中表现优异、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群众满意度高的每人给与相关保险保障。 社会矛盾应急处置费用:每人1000元	在保险期限内，网格员在处理县、乡综治中心受理转办和110非警务、突发事件处置等重点工作中表现优异、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群众满意度高（网格员凭“两单一卷”申请；协议既：受理告知单、专班交办单、人民调解卷）保险公司按照每起200元，每人每年限额1000元支付
累计限额			260万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为此项目的合法采购人，应向乙方提供投保所需的必要文件，以便乙方提供保险服务时使用。

(二)如实向乙方提供所有与上述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但因被保人员提供给甲方信息不属实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指定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

(四)当保险标的风险性质改变、风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任何可能引起保险索赔的事件时，尽快通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为此次项目的合法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甲方提供与之对应的服务工作。

(二)在签订协议起保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服务甲方开展工作，提供承保、出险、理赔的全过程服务，开辟绿色服务便利通道。

(三)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乙方对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未进行赔付的案件继续理赔。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委

托给他人。

(五)应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的规定和要求提供保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投保出单、人员保全、出险理赔、增值服务等与项目要求所承诺的工作。

(六)有要求甲方、公安部门、居民提供相应理赔手续的权利，且手续齐全、真实;

(七)在收到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所需的索赔资料及联系方式，对材料齐全且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赔偿协议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5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在5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通知书。下列情况除外:

1.投保人未及时报案或未详尽提供资料且拒不协助甲方调查核实案情的;

2.乙方客观上无法提供证明保险事故已发生、保险事故性质的证据材料的。

(八)对破案后被追回的保险的，由公安机关退还被盗抢人，被盗抢人将赔付款退还乙方。

四、投保出单

(一)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出单指示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单，于7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和保费发票交付甲方。

(二)甲方向乙方出单机构办理投保手续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承保条件及责任出单。

五、理赔服务

（一）赔款支付时效承诺：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以保险条款为准的索赔材料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二）请求赔偿有效期间：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三）保险事故通知时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如遇特殊情况，应当提供延迟报案说明文件并在保险单的有效期限内通知保险人。

六、一般条款

（一）协议期限：本协议生效日同保险单起始日，且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险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协议变更：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

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单方违约，守约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害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险单；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确需终止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针对已经缴纳保费保单生效的的部分，继续承担终止前已发生保险事故的全部赔付责任，对于保险未生效已缴纳的保费退还相应保费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三）商业秘密保护：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保证被保险人的信息及个人隐私安全，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被保险人的信息对外泄露，例如：被保险人员变更、理赔数据等。如发生信息泄露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发生损失的，乙方亦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2.甲方应同样遵守保密义务，除政务公开要求外，不得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乙方其他信息，包括乙方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

他资料，也包括乙方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因此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反洗钱”约定: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依法依规办理有关业务事宜，不得参与洗钱活动或者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条件。同时，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单位资质、经办人等相关资料，不得从事或协助洗钱相关活动。乙方依法履行反洗钱各项法定职责。甲方拒不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乙方可依法采取拒保、中止合同、暂缓赔付等措施。

(五)反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乙双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

单位或者个人包括：（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四）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扣、手续费的；（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 甲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甲方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4. 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反虚假宣传:

1.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2.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

3.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

4.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 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1、以保险费未支付、未足额支付、支付延迟或者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顺延为由，拒绝、迟延、减少、暂停、附条件履行承保、理赔义务。

2、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报案，或者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出具保险单、开具保费发票、支付赔款；

3、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赔案，若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乙方仍以资料不齐、责任不明、需上级审批、需重新核定等理由拒绝赔付，或者经甲方书面催办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实质推进理赔；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工作转委托、分包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变更服务团队、服务机构；

5、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被保险人信息、理赔数据等；

6、擅自中止、终止本协议或者注销保险单；

7、其他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情形。

（二）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2.按本协议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存在本条第（一）项第1目、第3目、第6目情形，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被保险

人未获赔付、引发群体性事件、负面舆情等严重后果的，按本协议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迟延赔付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未付赔款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赔付之日止;

4.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代为赔付、垫付的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5.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与未履行保险期间相对应的保险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拒不赔付，法律规定的的相关费用;

（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守约方主张违约金，不影响其要求继续履行、解除协议或者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其按照本协议及保险单向被保险人、受益人履行赔付的义务。

（五）甲方在未有特殊情形下保险费未支付、未足额支付、支付迟延，乙方有权利拒绝履行保险责任且保期范围内的理赔案件中止赔付。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依法依规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共计壹拾肆页，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签订地为商丘市柘城县，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署　日　期: 2026年11月17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署　日　期: 2026年11月17日